

## 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和我校校历安排，现将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1.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，共三天。

2.全体师生继续做好“金职调查”小程序的每日健康信息填报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

3.学生需离校回家的应提前通过小程序进行请假审批，教职员工出行继续按照当前校园疫情防控要求报备报批。全体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出省，尽量避免过多的流动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做好个人健康防护。

4.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当前最新修订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好师生的外出审批、安全教育和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确保校园和谐安全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7 日